合同编号：QHFJ20260074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2026-2027年度餐饮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2026-2027年度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联 系 人：杨景新

电　　话：010-53869112

乙　　方：北京藕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翠海明苑27号楼1至2层111一层

联 系 人：祁国超

电　　话：1351168895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及招标结果，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2026-2027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

3.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民警职工提供餐饮服务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为民警职工提供营养健康、种类丰富的菜品。包括全年在岗民警、职工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及其他情况的供餐服务。

1.食品种类：

早餐：粥、豆浆、牛奶、花卷、馒头、油条、油饼、烧饼等及各种小菜素炒青菜。

午餐：副食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合理，米饭、馒头、面条、水饺、包子、花卷、特色小吃及红薯、玉米、南瓜饼杂粮等。

晚餐：副食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合理，米饭、馒头、面条、水饺、包子、花卷、米线、馄饨及红薯、玉米、南瓜饼杂粮等。

2.食品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二、服务人数：约200人。

三、服务时间：

- 早餐：6:00—8:30　午餐：11:00—13:00
- 晚餐：17:0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1日-2027年11月30日，共计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餐饮服务费合计为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肆角（小写：125.28714万元）。

第五条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结算周期为月，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月应结算金额 :104405.95元

2、甲方以电汇/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供应商名称：北京藕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洋桥支行

帐　　号：11050162510000001434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考核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4）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第一次检查结果在80分以下的，甲方将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元；两次检查考核80分以下的，对乙方进行加倍处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服务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审查材料进行核验，对于通过审查的，应每年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复审。对审查、复审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情况及可疑情形将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反映。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具体要求：

（1）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

（2）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及时进购，保证新鲜。

（3）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避免出现三无和过期食品。

2. 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

正常使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 甲方负责制作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和标识，乙方制订的规章制度，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8.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对餐饮服务造成影响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9. 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0.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3. 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餐饮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具有较好保密意识和服务意识。

2. 乙方人员上岗前，需对人员进行审查，并向甲方提供审查材料，甲方备案；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和提供虚假材料，故意隐瞒事实的情形，乙方应禁止相关人员在甲方从事相关工作，同时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并将新上岗人员基本情况报甲方备案。

3. 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

险等费用。

4. 根据甲方人员就餐标准和甲方大宗物品采购平台商品价格，按周编制食谱，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严格落实市局战斗力配餐要求。

5. 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餐具的洗消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

6. 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用餐。

7.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劝阻食品浪费行为，爱护餐厅财产，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

8. 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设施设备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9. 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给予更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1. 乙方应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和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1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3.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物加工不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7. 在遇到疫情、火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8. 乙方可使用甲方提供的四间员工宿舍，没有安装计量设施前，每月每间缴纳水费、电费各 50 元；安装计量设施后，按实际发生额缴纳。

19. 乙方按实际服务人数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缴纳餐费。

20.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需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金额 8%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八条 服务人员要求

一、乙方服务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在甲方从事服务工作。

二、乙方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三、乙方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能力，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如有三次不合格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四、乙方服务人员应当注重礼节礼貌，服务态度良好。

五、乙方服务人员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第十条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获取的甲方有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泄露给任何组织及第三人，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若乙方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北京藕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10月 26日